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正式在公司董事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树坪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年报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913,056,273.81 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348,620,525.76 元，盈余公积金为 268,501,603.18 元，资本公积金为 1,904,853,452.74 元。

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6,177,179.97 元，截至 2020 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85,567,728.04 元，盈余公积金为 263,774,109.52 元，资本公积金为 2,164,339,471.07 元。

由于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负数，故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将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 2020 年末存货、应收款项、无形资产等重要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的预计信用损失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述资产的实际情况，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意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嘉盛大夏项目已在 2019 年整体对外出售，鉴于原列支的基坑维护工程款 160,393,288.86 元存在被控股股东粤泰控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可能，并已由粤泰控投期后归还，公司现就该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处理，冲减 2019 年已结转的出售嘉善大厦成本中基坑维护工程 160,393,288.86 元，并相应调整应交税费及留存盈余等相关项目。

经审议后，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融资额度提交股东大会

授权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目前于全国各地的项目部分处于工程在建期，公司计划于 2021 年向金融机构新增融资计划。为了操作方便，本公司经营管理层提请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融资余额人民币 150 亿元的限额内对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股子公司 2021 年的融资额度进行审批（上述额度包含单笔融资或年度内累计融资额度超过董事会的审议权限部分），在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按需分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的融资额度，具体时限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 2021 年仍有新增融资计划，由于该部分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除提供抵押物之外，仍有可能需要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直接、间接控股的下属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了操作方便，本公司经营管理层提请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授权本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在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 150 亿元的限额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的下属公司对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50%以后的借款担保），该授权只限于为本公司其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包括 2020 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下属控股公司）的担保。其中为各全资下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7 亿元的担保，为各控股下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3 亿元的担保。

本次授权期限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